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妤臻

電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：e-pl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9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_教育部令 (A09030000E_113005929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929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：轉知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5/20
14:26:09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